

市场经济实务丛书

企业经营与 法律实务

■ 吴宏伟 ■ 王宗玉 编著



中国商业出版社

市场经济实务丛书

D922.292
828

企业经营与 法律实务

■吴宏伟■王宗玉 编著

中国商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73 号

市场经济实务丛书
企业经营与法律实务
吴宏伟 王宗玉 编著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邮政编码:100053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商学院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 7.125 印张 160 千字

1994 年 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定价:7.80 元

ISBN7—5044—1900—1/F·1191

《市场经济实务丛书》编委会

名誉主编 王忠禹：国家经贸委主任
李其炎：北京市市长

学术顾问 (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茂宗：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长兼总
经理、高级经济师

刘文华：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安 岗：中国公共关系协会主席

江其务：陕西财经学院教授

肖灼基：北京大学教授

主 编 王海平 樊景辉

副主编 张效廉 丁建忠 何 宁

编 委 于清良 王本前 孙祁祥

张 红 杨志清

《市场经济实务丛书》编辑部

主 任 张效廉

副主任 何 宁

编 辑 王本前 张 红 赵红伟 亚纪英

序 言

李其炎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描绘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宏伟蓝图。这是符合我国国情和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的重大战略决策，是九十年代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伟大历史任务。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总结了我国 40 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15 年来社会主义建设的宝贵经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紧紧抓住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对基本矛盾，提出了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相适应的经济体制和发展模式，这是从当代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具体实践出发，对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的重大发展，是指导我们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行动纲领。

改革开放是一场伟大的革命，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我国的综合国力显著增强，人民的生活水平明显提高。改革开放把我国亿万劳动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从旧的经济体制和传统观念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使他们的聪明才智得到

充分发挥,成为推动社会前进的巨大物质力量,并由此创造出丰富的符合时代特征的精神财富。

从世界范围观察,人类社会发展所走过的历程也表明,经济体制和发展模式对社会发展有着直接的重大的影响。由自然经济到商品经济,由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每一次飞跃都带动了人类文明的长足进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建立这一经济体制,必将极大地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实现到本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达到小康水平的奋斗目标,并为下个世纪中叶再翻两番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打下坚实的基础,从而使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越性更加充分地体现出来。

当前,世界经济发展格局和趋势对我们十分有利,我国也正处于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时期,机遇难得。要进一步把握住机遇,必须加快推进各项改革,多层次、全方位地扩大对外开放,加快发展,力争尽早实现由旧的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战略性转移。完成这一战略转移,首要一环还是进一步解放思想。要打破长期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传统观念,提倡积极探索,敢于试验,大胆借鉴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一切反映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一般规律的经验,为我所用,尤其要汲取和珍视我国改革开放中富有独创意义的经验,来开辟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发展道路。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实践,迫切需要科学理论的指导。当前,在全国各界人士中已形成了积极学习市场经济知识、热情参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伟大实践的热潮。由首都中青年经济专家和学者、企业和国家经济管理部门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完成的这套《市场经济实务丛书》,以企业在

市场中的生存与发展需求为导向,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对市场经济规律与运行机制、企业发展战略、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评估、信贷与信托投资、经济谈判、进出口贸易、企业经营法律、企业公关及工商、税务管理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深入浅出的阐释,有利于传播市场经济知识和市场经济活动运作规范,是对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种有益的探索。在此,我谨向编辑、写作、出版发行这套丛书的同志们表示祝贺和感谢。我希望各届人士通过阅读这套丛书,了解市场经济知识,提高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能力,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出自己的一份贡献。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法律地位	(1)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经济法制	(1)
一、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1)
二、市场经济法制对企业的基本要求	(3)
第二节 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法律地位	(4)
一、企业成为市场主体的社会条件与法律条件	(4)
二、企业的特征及分类	(7)
三、企业法人制度.....	(10)
四、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5)
五、公司法律制度.....	(20)
六、企业法人破产制度.....	(23)
第二章 企业产品质量的法律实务	(28)
第一节 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8)
一、企业产品质量的标准化化管理	(29)
二、计量管理.....	(33)
三、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34)
四、工业企业的全面质量管理.....	(35)
五、对特殊产品实行特别质量管理.....	(37)
六、建立国家优质产品评选制度.....	(41)
七、产品检验、抽查制度	(42)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43)
第二节 企业产品质量责任	(45)
一、产品引起的民事责任	(46)
二、产品引起的行政法律责任和刑事法律责任	(56)
第三章 企业财务会计的法律实务	(60)
第一节 企业财务会计的法律要求	(60)
一、企业财务会计的基本要求	(60)
二、资金筹集的法律规定	(61)
三、流动资产的规定	(62)
四、固定资产的法律规定	(65)
五、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规定	(67)
六、对外投资的法律规定	(68)
七、成本和费用的法律规定	(69)
八、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分配的法律规定	(71)
九、外币业务的规定	(73)
十、企业清算的规定	(73)
十一、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的规定	(74)
第二节 企业会计财务的基本职责	(76)
一、企业会计财务基本职责的含义	(76)
二、企业单位的会计财务职责	(76)
三、企业会计财务机构、会计人员的基本职责	(78)
四、总会计师的职责与职权	(81)
第三节 违反会计财务法律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82)
一、法律责任含义	(82)
二、企业违反财会法应承担的责任	(83)
第四章 企业工业产权的法律实务	(86)

第一节 工业产权	(86)
一、工业产权	(86)
二、工业产权的特点	(88)
第二节 商标权	(89)
一、商标	(89)
二、商标权	(91)
三、商标权的申请	(92)
四、商标权的续展、中止、转让、使用许可	(95)
五、商标的使用和管理	(97)
六、商标权的法律规定	(99)
第三节 专利权	(101)
一、专利法及其作用	(101)
二、我国专利权的法律规定	(104)
三、专利申请的法律规定	(105)
四、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11)
五、专利权的保护	(112)
第五章 企业劳动管理的法律实务	(117)
第一节 企业劳动用工合同制度	(117)
一、企业劳动用工合同制的确立	(117)
二、劳动用工合同制的适用范围	(119)
三、企业职工招收、录用	(120)
四、劳动合同的订立及主要内容	(122)
五、劳动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25)
六、关于合同制工人 在职、待业、退休养老期间待遇的 法律规定	(128)
七、岗位合同制和全员劳动合同制的推行	(133)

第二节 企业管理人员的聘用·····	(138)
一、厂长的法律地位·····	(138)
二、厂长的产生·····	(140)
三、企业其他管理人员的聘用·····	(143)
第三节 劳动争议处理·····	(143)
一、劳动争议处理的立法及适用范围·····	(143)
二、劳动争议处理机构·····	(145)
三、劳动争议处理的程序·····	(147)
第六章 企业合同管理的法律实务 ·····	(150)
第一节 企业经济合同·····	(150)
一、合同·····	(150)
二、经济合同·····	(152)
三、经济合同的订立·····	(155)
四、经济合同的履行·····	(161)
五、经济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64)
六、经济合同的担保·····	(167)
七、无效经济合同·····	(172)
八、经济合同的公证和鉴证·····	(174)
九、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后果·····	(176)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	(179)
一、涉外经济合同与经济合同法·····	(179)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80)
三、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	(184)
四、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	(188)
五、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88)
六、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192)

第三节 企业技术合同	(192)
一、技术合同与技术合同法	(192)
二、技术合同的订立	(193)
三、技术合同的履行	(197)
四、技术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终止、撤销	(198)
五、技术合同的转让及无效	(200)
六、技术合同的担保	(203)
七、违反技术合同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204)
八、几种主要的技术合同简介	(206)
九、技术合同争议的解决	(212)
第七章 企业处理经济纠纷的法律实务	(214)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调解	(214)
一、经济纠纷调解的含义	(214)
二、经济纠纷调解的种类	(214)
三、经济纠纷调解的原则	(215)
四、经济纠纷调解的程序	(215)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仲裁	(216)
一、经济纠纷仲裁的含义	(216)
二、经济纠纷仲裁的原则	(217)
三、经济合同纠纷仲裁	(217)
四、涉外仲裁	(219)
第三节 经济纠纷的审判	(220)
一、经济纠纷审判的机构、收案范围、管辖	(221)
二、审理程序	(222)
后记	(226)

第一章 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法律地位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经济法制

一、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也是我国经济法制的宗旨。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技术、资金、土地、劳务等生产要素,要通过市场的交换,达到商品生产的目的;而市场在其相应的市场规律如价值规律、竞争规律等作用下,引导着社会各种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国家则通过宏观调控措施,克服和消除消极因素,保障市场经济能够顺利有序地进行。

法律制度是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律的基本功能之一,能调整社会经济关系并使其有条不紊地健康发展,因而法律与经济体制有着本质的、内在的联系。一方面,法律制度根植于一定的经济关系,反映该种经济关系的一般要求;另一方面,它又服务于社会的经济活动,创造经济关系得以顺利发展的基本条件。市场经济,是社会发展的必然。在市场经济机制运行过程中,将会形成各种各样的经济关系。当这些经济关系受到法律确认、调整并保护时,就会顺利发展,反之,则将走向紊乱和不正常,从而影响整个社会经济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也同样如此。由此可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将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要求和国家宏观调控的措施通过法律表现出来,从而规范人们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中的行为。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完善与否,直接影响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在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过程中,应注意下列重要问题:

1. 各种主体的法律地位问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经济主体由过去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单一公有制经济组织变成多种利益主体,如私人企业、合伙、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国有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等。在这种情况下,应将主体从法律意义上给予归类,并使其具有相应的法律地位,从而使各种主体在市场经济体制中具有平等的竞争地位。确认主体的法律地位,国家就要制定和完善相应的主体法,如公司法、企业法等。

2. 市场经济合同化问题。主体参与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形式之一,是体现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经济合同。经济

合同不仅反映市场经济活动的一般规则,同时,也是主体自我约束的依据。经济合同制度的贯彻执行,有助于市场经济关系的稳定,也有益于主体权利的实现。

3. 市场竞争的法律问题。竞争是市场经济机制运行过程中的必然现象,在竞争过程中也会出现公平竞争和不公平竞争。公平的、正当的竞争属于法律保护之列,反之,则属于国家禁止之列。我国在这方面立法中,已经制定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以规范企业的竞争行为,从而消除对社会、对主体利益不利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国家宏观调控的法律问题。国家的基本职能在于组织经济。为实现这一职能,应将宏观调控意志具体落实于法律之中,使其具有法律效力,克服以言代法的不正常现象。税收、利率、价格、信贷等手段,都是借助于法律的形式实施的,其他宏观调控措施亦应如此。

5. 各种法律配套实施的问题。一部法律不可能适用于整个社会的具体的经济关系。因此,各种法律的配套实施,已成为检验法律制度是否完善的标志之一。不仅实体法要配套制定与实施,实体法与程序法也应配套制定与实施。与此同时,法律的实施与法律的监督也存在着协调运用的问题。

作为企业,在法治经济条件下,要认真注意上述与企业有关的经济法律、法规,并以此改善企业经营管理,使企业立于不败之地。

二、市场经济法制对企业的基本要求

作为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无不受受到法律的调控。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企业的经营方式

和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的确立,企业内部责任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企业的产品,企业的工业产权,企业对外参与经济协作,企业竞争,以及其他事务,均应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进行。即企业的一切经济活动,均须依法进行。如果企业背离法律要求从事经济活动,那就不仅会给企业自身带来不必要的消极后果,也会影响正常的社会经济关系。这就是市场经济法制对企业的基本要求。

在企业依法生产经营的前提条件下,当企业的合法权益如财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等,遭受他人非法侵害时,即可依据相应法律规定向国家请求法律保护。国家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手段有多种,但无论何种手段,都是通过国家强制力来付诸实施的。

第二节 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法律地位

一、企业成为市场主体的社会条件与法律条件

企业是国民经济最基本的经济细胞,其生产经营活动,为消费者提供各种产品和劳务,为社会创造物质和精神财富,推动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人类文明的日趋进步。国民经济力量不仅仅取决于它所拥有的企业数量,更重要的是取决于每个企业活力的大小。只有把企业推向市场,使企业真正成为市场主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才可能建立,企业才可能具有蓬勃的生机和活力。

企业要生存,要成为市场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社会条

件：

(一)承认市场利润是企业的追求目标,并使企业及职工的经济利益同市场利润挂钩。只有这样,企业才能在市场利润的吸引与压力下,根据市场状况来安排自己的经营活动。当然,企业在追求利润目标时也会采取不符合社会目标的某些行为,这就需要国家通过法律对企业行为加以必要的引导和制约。

(二)割断企业和国家行政机构的行政隶属关系,消除上级主管机关从自身利益出发,干预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状况,使企业真正摆脱行政机构附属物的地位,自主地根据市场需求安排生产经营活动。当然,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管理是必要的,但是这种管理主要是对企业的市场活动进行引导和调节。

(三)把企业选择市场的权利交给企业,赋予企业生产方向和生产规模的决策权、经营方式的选择权、生产要素决策权、竞争权、投资决策权。否则,企业无法适应市场变化的要求,无法根据市场的变化随时调整自身的经营行为。

(四)使企业产权明晰化,即企业从财产关系上能摆脱各种不必要的干预,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对全民所有制企业而言,就是要完善承包制、租赁制,推广股份制,真正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

(五)市场是企业运行的场所和载体,必须促进市场的完善,建立完整的市场体系。市场的完善与否是就市场的竞争程度和自我约束程度而言。市场中的竞争越是充分,市场通过竞争和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引起的自我约束功能发挥得越充分,市场就越完善。促使市场的完善,就是要保证市场的开放性、竞争性,打破地区封锁和条块分割,为企业创造一个公平竞争